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桂安委办〔2018〕11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安委会,自治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委办明电〔2018〕16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今年以来,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但近期接连发生多起事故,如梧州市苍梧县发生“11.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3人受伤,玉林市北流市发生“11.3”非法生产烟花爆竹事故造成1人重伤、3人轻伤,教训十分深刻,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紧急通知精神,深刻吸取事故

教训，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采取更加有力的针对性措施，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为全区机构改革、改革开放 40 周年纪念和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庆祝活动创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安全监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14日印发

经办人：盘 洁

联系电话：0771-5659109

（共印 20 份）